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地址：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韓宙樺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#783
傳真：02-3343-3991
電子信箱：ha.han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檢政字第113300024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13年7月1日起「濾（淨）水器」商品納入本局應施檢驗範圍，及具濾材之應施檢驗「開飲機」等3項商品應符合水質檢驗相關規定，惠請協助督促所轄業者及早因應檢驗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於112年1月17日以經標三字第11230000330號公告訂定「應施檢驗濾（淨）水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以濾材連續過濾自來水並供人飲用，且非屬全戶式過濾之「濾（淨）水器」，自113年7月1日起納入本局應施檢驗範圍，須至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辦理型式試驗，並依規定完成檢驗程序及符合檢驗規定後，始可輸入或運出廠場於國內市場陳列或銷售。

二、另依據本局112年3月8日經標三字第11230001680號公告修正「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具有濾材之應施檢驗「開飲機」、「飲水供應機」及「貯備型電開水器」等商品，自113年7月1日起增加飲用水水質檢測

電子文
騎



之要求；凡已取得證書者，若未於113年6月30日以前提供符合「濾（淨）水器商品飲用水水質檢測技術規範」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者，將依相關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。

三、前揭商品公告內容及相關檢驗資訊，可至本局網站

(<https://www.bsmi.gov.tw/>)／商品檢驗／應施檢驗商品專區／濾（淨）水器項下查詢。

正本：台灣區飲用水設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機能水協會、臺北市水處理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水處理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臺灣省工業會、臺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臺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臺北市日本工商會、紐西蘭商工辦事處

副本：飲水機廠商(共148家)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

